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吳勝治

失 蹤 人 吳益邦

上列聲請人為失蹤人吳益邦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吳益邦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民國95年2月19日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吳益邦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8 條第1、2、3項、第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家事事件法第155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吳益邦前經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註記於民國88年間失蹤，迄今行蹤不明，爰依民法第8 條第1、2 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 條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本院75年禁字第3號民事裁定為憑(見本院卷第7-11、39-43、99 頁)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勞保局Web IR系統查詢資料、健保Web IR系統查詢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4月8日北市信戶資字第1136002

01 442號函暨親屬戶籍資料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8日北  
02 市社助字第1133069388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  
03 3年4月9日北市警信分防字第1133027054號函暨失蹤人口系  
04 統個別查詢資料報表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4月9日北市  
05 殯儀字第1133004013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4月  
06 9日新北殯館字第1135163753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  
07 4月9日保普老字第11313023110號函、關係人吳光夫113年5  
08 月13日訊問筆錄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15日北  
09 市信戶登字第1136003416號函為憑(見本院卷第19-33、53-8  
10 3、93-97、103頁)。

11 (二)又失蹤人吳益邦於35年5月23日出生，於88年2月19日經列為  
12 失蹤人口時，為未滿80歲之人，失蹤人吳益邦行蹤不明，經  
13 本院於113年5月27日裁定准予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於113  
14 年5月29日公告，茲申報期間業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  
15 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  
16 依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規定聲請死  
17 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26 書記官 張好瑄